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二、 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建设资金来自 城市维护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养护监督巡查范围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总长度约 32.178km，含 8 条道路（道桥隧）。其中：BRT 快速公交系统（起自天河路体育中心公交站，终点于黄埔大道夏园公交站），道路长度 22.90km，含 25 座人行天桥、2 座人行隧道、护栏 20889 米、天桥绿化等；猎德系统及延线等范围道路（如天寿路、天河东路、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及引桥、江海大道、磨碟沙路、双塔路、金穗路隧道、马场路隧道、警安路等），道路全长约 9.278km，含 7 条道路、1 座立交桥、2 座跨河涌桥、1 座跨江桥、1 座高架引桥、6 座过街天桥、1 座人行隧道、1 台升降电梯、1 台桥梁检修平台。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对委托单位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包括不限于设施状况（病害、缺陷等）日常巡查、养护规范作业监督巡查、占道/占用作业巡查、恶意破坏设施监督巡查、突发事件巡查及对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临时性警示围蔽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巡查信息、跟踪整改闭环，并将巡查记录及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系统建档。如设施状况巡查发现病害问题时，应立即拍照取证并形成巡查问题信息账表，及时向委托单位管理报告，跟踪养护单位整改闭环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开展或完成设施养护综合评估等相关考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2.3 服务周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进场通知单为准。

2.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31195.03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

①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即：如控股单位先投标则被控股单位不得投标，如被控股单位先投标则控股单位不得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均为独立，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3 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联系人：陈淼 异议受理电话：020-83804688

8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38324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余工，邓工 电 话：020-83292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3526021

招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38324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u> 联系人： <u>余工，邓工</u> 电话： <u>020-8329278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u>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3 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1831195.03 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项措施费、配合协调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不因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相关部门批复价、评审价，最终以批复价、评审价、结算价金额中最低者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述所列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提交备用。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如下：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刻录好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3. 补救方案</u> <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u>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u>对于招标失败的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费用	<u>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应缴交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5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单位需提供 5 套 <u>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u> 及 4 个电子光盘给业主进行归档。 4.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5. <u>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形式的，即为提供电子格式文件。</u> 6. <u>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支付。</u>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服务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及其附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二）；

- (3) 资格审查资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三）；
- (4) 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四）；
- (5) 类似项目业绩（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五）；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六）；
- (7)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服务方案（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七）；
- (8) 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5.4 投标人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

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四）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性 评 审 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投标报价评分（100分）包括： 商务技术分：占总分分值权重的80%。 投标报价：占总分分值权重的20%。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80%+投标报价得分*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书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商务 部分 (40)	企业类似业绩（25 分）	投标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合同金额 12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类似业绩的，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或巡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技术能力 (6 分)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或巡查项目获得国家级相关奖项，每项得 3 分。 2、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或巡查项目获得省级相关奖项，每项得 2 分。 3、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或巡查项目获得市级相关奖项，每项得 1 分。 本项目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不累计得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企业信用（9分）	一、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二、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 1、A级纳税人，得3分； 2、B级纳税人，得1分； 3、M级纳税人，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A级纳税人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以及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其他等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获得过的纳税信用评价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4 (2)	技术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12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1、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2、资料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机械设备配备 (8分)	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配备一辆巡查车得4分，最高得8分。 注：车辆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和发票。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行驶证和发票。

		项目 实施 方案 （40 分）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	对项目巡查业务流程安排合理、可操作、有详细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得10分； 对项目巡查业务流程安排合理、可操作、有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得7分； 对项目巡查业务流程安排基本可行、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未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 无项目巡查业务流程安排、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0分。
			服务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操作措施（10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摸查透彻，考虑全面，清楚描述项目整体技术措施；能根据项目情况特点（管理范围、病害情况等），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养护建议；制定可行的处理措施，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楚，基本能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并基本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基本了解，技术措施有基本描述，但描述不清楚，或未能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处理措施，未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没有描述，得0分。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10分）	1、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10分； 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得7分； 3、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4、无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得0分。
			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10分）	1、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可靠、完善、可行，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相关保障证明，得10分。 2、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完善、可行的，能基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得7分。 3、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无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以上所得分数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乘以经济分的权重计算得出经济分。	
说明：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80%+投标报价得分*20%；评分或计算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A+B。投标人总得分=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4.1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负责对委托单位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状况（病害、缺陷等）日常巡查、养护规范作业监督巡查、占道/占用作业巡查、恶意破坏设施监督巡查、突发事件巡查及对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临时性警示围蔽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巡查信息、跟踪整改闭环，并将巡查记录及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系统建档。如设施状况巡查发现病害问题时，应立即拍照取证并形成巡查问题信息账表，及时向委托单位管理报告，跟踪养护单位整改闭环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开展或完成设施养护综合评估等相关考评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养护监督巡查范围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总长度约 32.178km，含 8 条道路（道桥隧）。其中：BRT 快速公交系统（起自天河路体育中心公交站，终点于黄埔大道夏园公交站），道路长度 22.90km，含 25 座人行天桥、2 座人行隧道、护栏 20889 米、天桥绿化等；猎德系统及延线等范围道路（如天寿路、天河东路、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及引桥、江海大道、磨碟沙路、双塔路、金穗路隧道、马场路隧道、警安路等），道路全长约 9.278km，含 7 条道路、1 座立交桥、2 座跨河涌桥、1 座跨江桥、1 座高架引桥、6 座过街天桥、1 座人行隧道、1 台升降电梯、1 台桥梁检修平台。

巡查重点内容

路段	道路情况	关注部位	关注重点
BRT 快速 公交系 统	车行部分：BRT 车道 22.90km、双向 44.18km。	BRT 公交专 用道	不低于每日一巡，重点关注车行路面、标志 标线、隔离护栏及其他交通设施、路面井盖， 站台外观状况等情况。
	人行部分：25 座人行天桥， 2 座人行隧道，天桥绿化，	人行天桥、 人行隧道、	不低于每两日一巡，重点关注人行道、人行 天桥外观、结构及附属设施（含绿化及花槽

	警示设施等。	内部人行通道、站内设施等	钢结构、喷淋管、排水管）、隧道结构及附属物、桥下空间、天桥雨棚、路面收水井、站内设施状况和保洁质量等情况。
天寿路、天河东路、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及其引桥匝道、双塔路、磨碟沙路、江海大道、金穗路隧道、马场路隧道、警安路	车行部分：道路全长约9.278公里。其中：道路车道约6.24km、双向12.48km，桥梁主线车道约3km，双向及匝道约8.25km，隧道车道约2.88km，双向5.36km，	车行道（含道桥涵隧）	不低于每日一巡，重点关注车行路面、桥面铺装层及附属设施、桥梁绿化、隔音屏、防撞墙、隧道内结构及设施、路面井盖等设施情况（含桥梁下方、隧道顶部权属范围内车行道）。
	人行部分：含人行道双向14.8公里，6座人行天桥，1座人行隧道，猎德大桥及匝道含1台升降电梯、1台桥梁检修平台。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桥下空间等	不低于每两日一巡，重点关注猎德大桥人通道及塔身、人行道、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外观、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车行桥梁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桥下空间占用、路面井盖及收水井、人行隔离护栏等设施状况，以及车巡组无法关注的细部问题。

（三）计划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负责委托单位管理的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包括不限于设施状况（病害、缺陷等）日常巡查、养护规范作业监督巡查、占道/占用作业巡查、恶意破坏设施监督巡查、突发事件巡查及对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临时性警示围蔽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巡查信息、跟踪整改闭环，并将巡查记录及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系统建档。如设施状况巡查发现病害问题时，应立即拍照取证并形成巡查问题信息账表，及时向委托单位管理报告，跟踪养护单位整改闭环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开展或完成设施养护综合评估等相关考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设施状况日常巡查工作，按委托单位管理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市政设施现场巡查，对各道路、桥梁、隧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可能存在的功能障碍、病害缺陷、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归档和跟踪整改闭环。设施病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沥青路面病害类，如：坑槽、塌陷、路障、裂缝（线裂、网裂、龟裂）、变拥包、车辙、沉陷、翻浆、松散、剥落、啃边及其他潜在影响交通安全或行车性能的病害情况；

(2) 水泥砼路面病害类，如：坑槽、塌陷、路障、错台、拱胀、唧浆、裂缝（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等），接缝破坏（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表面破损（坑洞、表面裂纹、层状剥落）及其他潜在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或情况；

(3) 人行道路面病害类，如：人行道（道砖）破损、塌陷、缺损、松动、碎裂、翘起、凹陷、装饰井缺损、无障碍功能缺失/陷及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病害或情况；

(4) 道路路基病害类，如：翻浆、沉陷、空洞及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病害或情况；

(5) 道路附属设施病害类，如：砼结构露筋锈蚀、松动错位、杆件残缺、护栏锈蚀缺损、止车石缺损及其他病害；

(6) 桥梁病害类，如：路面坑槽、裂缝、车辙、啃边、空洞、路障，人行道坑槽、板块缺损、不平等，桥台沉降，墩台错位，支座移位，伸缩缝破损松动、缝内堵塞、止水带缺损老化，防水层破裂渗水、排水管堵塞淤积，隔音屏破裂、损毁或构件松动，砼体结构裂缝、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附属设施构件锈蚀、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及其他影响桥梁运行安全的病害或情况；

(7) 隧道病害类，如：结构挡墙渗水、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装饰壁板破损、松动翘起、脱落缺失，车道变形、坑槽、破裂或破碎，排水管井堵塞、残缺脱落、积水淤积，附属线缆或构件破损、松动掉落、老化锈蚀，通风设施损坏或失效，消防器材缺失或失效，安全标识缺损，及其他影响隧道运行安全的病害或情况；

(8) 路面井盖类病害，如井盖下沉、异响、积泥、破损、缺失等，导致影响行车，严重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等。

(9) 绿化类病害，如：绿化虫蛀、枯萎、缺水缺肥、缺株死柱等，影响市容市貌等问题，绿化附属设施病害，如：绿化箱体损坏、花槽钢结构损坏、喷淋管线异常、排水管道漏水等，以及其他导致绿化及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等。

2、养护作业规范性监督巡查，按委托单位管理要求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设施巡查过程中，对发现养护施工单位作业现场有不符合占道施工围蔽要求或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通知或提醒相应施工单位落实现场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予委托单位。

3、占道施工监督巡查，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设施巡查过程中，对外单位占道作业或占用设施行为进行监督巡查，发现未获相关审批（含有审批但不在批准期限内）进行占道施工或占用设施场地的，及时摸查相关情况后立即告知委托单位和相应设施养护单位。

4、恶意破坏设施监督巡查，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设施巡查过程中，对外单位（含个人）恶意破坏或偷盗设施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及时对行为发生单位（含个人）进行劝阻或制止，情况较严重时应立即摸查清楚情况并报告予委托单位。

5、突发事件巡查摸查，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设施巡查中发现应急突发事件或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时，须及时摸清现场情况后详细报告委托单位和协助通知养护施工单位，同时接到委托单位转派突发事件信息后，需协助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及情况摸查，并将现场情况或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委托单位。

6、协助临时性围蔽警示，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设施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病害、功能缺陷或其他突发状况会对路面行车、行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时，在养护施工单位赶赴现场处置前，协助采取临时性围蔽或安全警示措施，避免过往车辆或行人进入隐患区域而造成安全事件。

7、除日常市政设施巡查外，响应道路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在每日早高峰前（每日7点前）需对猎德系统范围主干道进行一次交通隐患巡查，发现有影响行车通畅或安全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反馈委托单位及相关单位，并通知道路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8、协助养护进展核查与质量检查，应定时对巡查病害任务单进行闭环复检，对未能按时完成闭环处理的任务单，应及时上报委托方及协助督促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对复查养护单位处理任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并协助督促养护单位返工至质量达标。

9、应急响应及三防预警巡检，配合委托方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响应三防巡查，在汛期暴雨三防期间保持24h能即时响应，将巡查工作重心调整为应急防涝巡检，适情况取消步行巡查增加车行巡查，发现积水、坑槽、树木倾倒等影响行车的险情需立即上报委托方，并在现场协助做出相关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围蔽、报警、配合交警指挥交通引导社会车辆等。三防应急或预警响应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现场猎德系统不少于一组两人，BRT不少于一组一人，预警结束前不得擅自撤退或离岗，并配合委托方报送现场相关信息或数据情况。

10、其他监督巡查工作，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协助或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设施监督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协助委托单位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服务要求：

1、巡查要求

养护监督巡查遵守市政设施管理规范，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全面覆盖的原则。

（1）巡查要求：对委托范围城市道路车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含沿线隔音屏、防撞墙、护栏杆件及车行隧道内部设施等）每日一巡，即巡查设施每日覆盖一遍；人行道（含人行天桥、人行隧道、BRT 公交站台设施、桥下空间等）及其附属设施每两日巡查（要求步行巡查）覆盖一遍，即巡查设施每两日覆盖一遍。在特殊时期，如台风暴雨气候、重要政商活动等期间，应提高巡检投入力量及巡查频率，确保第一时间巡查发现设施潜在问题或隐患，同时项目负责人带队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从专业角度判断病害等严重程度，并对委托单位进行重点汇报。

（2）安全措施：应按委托单位以及行业部门的管理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巡查作业人员上岗前须完成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车行道巡查过程因需临时停车时，必须停到安全地带，并在来车方向按要求提前设置反（发）光警示标志、锥筒。巡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反光衣，做足安全防护工作，携带简易测量工具、相机、巡查记录表等用品，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作业安全。

（3）委托单位有权不定期抽查巡查人员到岗情况并将抽查情况纳入考核工作，巡查人员应按要求时间段内到达相应抽查点，且巡查人员需每日完成现场打卡并上报到岗情况。

（4）每日巡查应在行业部门相关智慧市政云平台（或 APP）完成巡查路线闭环及相关问题回复等工作。

2、巡查问题处理措施

按养护监督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委托单位，并跟进养护单位整改回复情况，形成巡查台帐。

（1）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范围出现严重坑槽、塌陷、井盖缺失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情形时，应立即向委托单位报告现场情况，并及时通知相应养护单位到场处理，且对路面通行有较大安全隐患的，在养护单位到场前应进行临时性围蔽警示。

(2) 巡查过程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标志标线、路名牌以及井盖、护栏、信号灯等出现损坏、缺失或者其他影响通行安全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相应养护单位处理并做好巡查问题记录。

(3) 巡查过程中，在项目范围内发现外单位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井、燃气井、自来水井、通讯井等）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委托单位，配合收集现场照片，并将现场详细情况向相关权属单位转达。如有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围蔽保护，配合交警部门疏导交通。

(4) 每日巡查现场结束后，应及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汇总并形成台账表，记录问题时间、位置、类型、体量及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应齐全，并及时跟进相应养护单位的整改闭环情况，并对相应养护单位对病害问题整改修复时效登记好统计台账。

3、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巡查人员上岗前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巡查人员作业时，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

本服务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配备不少于 1 名内业资料员负责收集、建立、归档项目资料；配备不少于 7 名巡查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巡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职称，有相关项目经验，具备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注：以上仅为基本要求，可提供高于以上数量的人员配置。

(2) 设备基本要求：

针对项目巡查的工作内容，项目配置不少于 2 台巡检车辆用于日常巡查工作。车上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如铁马、反光锥桶、警示带、闪灯、沙包等。

注：以上仅为基本要求，可提供高于以上数量的设备配置。

4、资料要求

(1) .要有巡查制度、巡查方案（巡查内容、频率、路线、人员、设备、计划、各记录表格等）。

(2) .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对象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人行道和沿线交通设施等，其资料如下：

①道路：按要求频率进行巡查，每巡查一次即填写一份相应的《城市道路巡查表》。

②桥梁：按要求频率进行巡查，每座桥每巡一次，即填写一份相应的《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③隧道：按要求频率进行巡查，每座隧道每巡一次，即填写一份相应的《城市隧道日常巡检报表》。

注意，记录表格要填写所检查设施的病害类型、大小、部位、影响范围等信息，关键部位病害宜附照片；巡查人员签名应与发出整改通知人员一致。

（3）.巡查人员发现设施问题的整改通知内容要与养护单位相关维修记录要对应、闭环。即对巡查发现并已通知相关单位处理的问题要继续跟进复查复检，直至设施修复完成。

（4）.每月要制作《巡查统计信息报表》分析巡查道路（桥梁、隧道）完好情况及设施损坏情况，上报委托单位。

（5）.配合委托方完成当年的行业主管部门考核，针对当年的年度考核内容做出响应，以确保考核结果满足委托方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书及其附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二）；
- 三、资格审查资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三）；
- 四、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四）；
- 五、类似项目业绩（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五）；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六）；
- 七、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服务方案（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格式七）；
- 八、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3、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报价明细表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项目		1831195.03				
合计			1831195.03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金额（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一	人员费用						
1	项目负责人	人·年	1	196542.84	196542.84		
2	巡查技术人员	人·年	8	111558.00	892464.00		
3	资料员	人·年	1	75774.12	75774.12		
	小计				1164780.96		
二	车辆费用						
1	巡路车辆	辆·年	2	200750.00	401500.00		
三	企业管理费				41932.11		
四	利润				119329.41		
五	税金				103652.55		
六	合计（含税）：				1831195.0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或巡查项目，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专 业	学 历	职称	从事 工作年限	参加工 作时间

注：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八：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